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呂愛弟  
莊志偉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呂愛弟、莊志偉於民國95年1月25日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請求被告2人清償積欠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；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載有管轄條款之

01 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並無被告2人之簽章，且為原告嗣後  
02 於99年4月所印製，有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6至  
03 19頁）；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，亦未見被告2  
04 人皆已同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由本院管轄，有信用卡申請  
05 書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  
06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呂愛弟之住所地在臺南市  
07 後壁區，被告莊志偉遷出國外，其現住居所不明，自應以其  
08 在我國最後住所地即基隆市信義區為其住所，有戶役政資訊  
09 網站查詢在卷可按，均非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審酌兩造應  
10 訴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11 管轄。茲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12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陳珮彤